

2016 年京平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第 S1 标段

施工招标

补遗书（第 1 号）

致各投标人：

1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.2 款第 3.2.11 项控制价上限内容删除，修改为：

投标控制价上限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（5487548 元）

其中：

北务出京出收费匝道改建工程投标控制价上限：人民币 884058 元

收费站区箱变排水工程投标控制价上限：人民币 589004 元

物流园桥区排水工程投标控制价上限：人民币 4014486 元（其中：专业工程暂估价：含税金额人民币 2100000 元，除税金额 1898892 元）。

投标总价和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上限。

2、本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请各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立即以传真（加盖单位公章）的方式予以回函确认收悉。

传真 010-58850616

电话 010-67856345

招标人：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

2016 年 5 月 10 日

